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清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6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7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實感法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2020號利息
07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630元	洪清源	自民國113年 0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48764元	洪清源	自民國113年 0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3%

08 違約金：
09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630元	洪清源	自民國113年 0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48764元	洪清源	自民國113年 0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